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7:00 在福建省能源石化大厦 3A 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和监事彭家清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